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更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电子电路柔性工程服务数字化中台”募投项目实施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